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95號

原告 勝峰汽車維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孟筑

訴訟代理人 張勝峰

被告 呂金快

訴訟代理人 黃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

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88,9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實質上已屬

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8月11日許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由伊維修。詎被告於伊修復完畢後，竟僅給付報酬60,000元，而拒不給付其餘報酬88,950元，爰依承攬報酬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更換空氣流量器，且引擎電腦原無故障，並非兩造所約定之修繕項目，實係原告擅將其毀損後再行修復，反向伊請款，故不願給付空氣流量器11,000元，及引擎電腦、防盜數據生成之工資55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點，將系爭車輛交由伊維修乙情，固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），堪認原告確有向被告承攬系爭車輛之修繕。然就修繕項目包含引擎電腦乙情，原告僅提出未經被告簽署之維修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自難認上開維修報價單所載項目均經兩造合意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非無據。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空氣流量器業已依約更換乙情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），其向零配件商所購買之「空氣流量器」，價格為6,600元，核與上開維修報價單所載品名「空氣流量器S55

（芯）」及價格11,000元均有不符，難認原告已按雙方約定方式修繕，原告復未提出空氣流量器業已更換之佐證，是其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,950元部

分（計算式：88,950元-11,000元-55,000元），未據被告爭執，核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即難認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報酬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22,950元，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